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蒲江、何芳（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2019 年 7 月 15 日，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且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五）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六）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经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独立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董事会

1101080303978